（上接B30版）

本基金依据各固定收益品种绝对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供求关系、信用风险环境和利差波动趋势、利率敏感性、机构投资者行为倾向等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久期配置、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附权债、回购杠杆、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预期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寻求获取长期稳定的风险收益。

1、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3、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1）流动性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本基金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2）信用分析策略

为了确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5、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收益率情况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采取适度的回购杠杆操作，有效增厚基金资产收益。

6、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2）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比较基准中的“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为适用于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动态调整。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本基金投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应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4,906,429.70	92.17
	其中：债券	204,906,429.70	92.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92,540.32	5.17
7	其他资产	5,916,601.30	2.66
8	合计	222,315,571.3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8,053,429.70	134.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87,000.00	7.2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766,000.00	4.83
8	其他	-	-
9	合计	204,906,429.70	146.4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435	13邯城投	121,000	12,969,990.00	9.27
2	124429	13亭公投	120,010	12,957,479.70	9.26
3	122965	09雍投债	110,020	11,591,707.20	8.28
4	124707	14渝江01	103,790	11,019,384.30	7.87
5	124761	14深业团	102,900	10,684,107.00	7.6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903.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9,288.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32,410.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16,601.30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7	吉视转债	4,955,600.00	3.54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银河回报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9-2013.12.31	1.20%	0.12%	2.28%	0.02%	-1.08%	0.10%
2014.01.01-2014.12.31	32.81%	0.44%	5.72%	0.02%	27.09%	0.42%
2015.01.01-2015.06.30	8.56%	0.81%	2.68%	0.02%	5.88%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90%	0.52%	10.69%	0.02%	35.21%	0.50%

银河回报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9-2013.12.31	1.00%	0.11%	2.28%	0.02%	-1.28%	0.09%
2014.01.01-2014.12.31	32.28%	0.43%	5.72%	0.02%	26.56%	0.41%
2015.01.01-2015.06.30	8.31%	0.81%	2.68%	0.02%	5.63%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70%	0.52%	10.69%	0.02%	34.01%	0.5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七、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持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基金经理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直销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十、基金的投资”之“（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十二）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5、“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进行的信息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6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问询函【2015】第54号），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直通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傲盛霞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0.30%，本次发行完成后，傲盛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清华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摊薄至9.33%，结合发行前后的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维持控制权的计划和措施，详细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理由；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理由。

2、要求公司补充完整披露发行对象的产权控制关系（明确到实际控制人）、设立情况，包括认购人情况，认购人与标的资产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鉴于陈风作为认购对象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控制的企业赛伯乐投资集团的职工，曾持有京翰英才股东方东方亚杰50%的股权份额并曾担任东方亚杰执行董事，且持有东银瀚海99%的出资份额，要求补充披露陈风转让东方亚杰、东银瀚海股权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与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联系。

4、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发行对象的认购能力及履约保障。

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完整的股权架构和产权控制关系（明确到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的产权控制关系变化情况；2015年2月标的资产及关联公司股权转让作价为12亿，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作价为18亿，补充披露两次作价的依据及存在大幅差异的原因。

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主要成本构成；说明标的资产现有教学点的分布、师资力量及近三年的饱和程度；拥有的核心技术团队及骨干师资队伍的具体情况；同时分析如核心专业人员变动对标的公司经营和估值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7、财务会计方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适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剥离前及剥离后最近两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大幅波动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对剥离前及剥离后的报表编制基础差异进行说明。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并说明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标的资产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比例为39.3%，但营业利润较2014年却扭亏为盈、大幅增长的原因；2015年上半年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是否具备持续性，对净利润及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进行说明及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对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

8、资产剥离情况：说明资产的主要内容、剥离原因、原则、方式及剥离资产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同时对比说明剥离业务对标的资产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披露资产剥离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是，补充说明其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明细、债务形成原因，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9、标的资产剥离后，京翰太不将作为京翰英才的品牌加盟商继续运营。要求补充披露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使用的具体品牌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是否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品牌推广和未来发展、影响其业务独立性。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及剥离资产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可能对京翰英才的骨干员工、师资、客户、生源等方面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提出解决措施，就此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10、标的资产经营场所均采取租赁方式，要求补充披露租约期限、租金价格条款和到期续约条款，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金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对经营场所无法续租的风险作出提示，说明解决措施。

11、京翰英才仍存在一家正在注销中的控股子公司，要求补充披露此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

12、要求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包括课程销量、课程价格、饱和率、毛利率等指标）、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3、要求公司列表说明募投项目及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办理或行政许可证书、经营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情况及其是否对本次方案构成障碍。

14、要求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采用收益法预估的预估假设、预估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特别是预估收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营业成本、费用、税收政策等重要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标的资产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15、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阐述标的资产存在的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16、交易各方约定：“若标的公司在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各方可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调整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要求公司补充披露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值区间所对应的价格调整方法、调整原则，并结合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说明具体支付实施办法，并说明若没有实现连续盈利时的支付措施。

17、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募投国际学校建设项目及在线教育B2C平台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18、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明确实际控制人），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要求明确交易对手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9、2014年11月，安博思华与东银亚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京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京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翰太不教育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予东银亚杰，补充披露该项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说明其与2015年2月京翰英才股权转让存在何种关系；说明2015年2月京翰英才转让的作价。

20、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及部分董事投反对票的理由。

我司在收到深交所问询函后，及时的通知了相关股东和中介，并督促其尽快将深交所问询函中询问的相关问题予以回答或补充说明，我司将在收到相关股东和中介的反馈后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44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所持本公司74,221,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17日，本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永新集团与电投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之框架协议》。西北油漆厂将持有本公司的74,221,905股股份经甘肃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无偿划转至电投集团，同时电投集团以所持的水电资产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剩余的水电资产由本公司向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无偿划转的74,221,905股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11年11月8日，电投集团与西北油漆厂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西北油漆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4,221,905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电投集团。

2011年11月14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了“甘国资发产权[2011]338”号文《关于将西北油漆厂持有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批复》，同意西北油漆厂将所持本公司74,221,90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电投集团。

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2011]1349”号文《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西北油漆厂所持公司74,221,90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电投集团。

2012年1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62号《关于核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告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豁免电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2年9月19日，本公司刊登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9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电投集团承诺：“本次划转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划转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划转股份限售期为划转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即2012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221,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78%。

3、截至2015年9月1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379,805	74,221,905	12.2193%	64.6846%	10.2778%	0

三、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413,555	84.1109%	533,191,650	73.8331%
1.国有法人持股	607,379,805	84.1062%	533,157,900	73.8284%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3,750	0.0047%	33,750	0.0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44,345	15.8891%	188,966,250	26.1669%
1.人民币普通股	114,744,345	15.8891%	188,966,250	26.1669%
三、股份总数	722,157,900	100.00%	722,157,900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电投集团	本次划转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划转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交易或转让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09月1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电投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电投集团对于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12年12月27日	2012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7日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投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12月27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投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12月27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投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年12月27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投集团	电投集团关于拟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	2012年12月27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投集团	重组完成后推动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2012年12月27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投集团	关于置入水电公司个别水电站尚未取得业务资质证书的承诺	2012年12月27日		1、双冠水电站已于2012年度6月份并网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已办理完成；2、格子沟水电站《水业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成；3、神树水电站正在建设中，尚未到办理时间。
	电投集团	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若电投集团所持32.57%股权对应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预测金额，则由电投集团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012年12月27日	2012年-2014年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投集团	“电投集团承诺，酒汇风电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5,475.07万元。若酒汇风电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上述电投集团的业绩承诺，差额将由电投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电投集团承诺业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5年1月1日	2015年01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该承诺尚未达到履行条件，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投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甘肃电投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